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成都双流动力110kV输变电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成发改核准〔2019〕37号

建设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2025 年 2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都双流动力110kV输变电 扩建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 区供电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 成双审批〔2022〕水保116号、2022年12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新建工程：2010年11月~2011年10月 扩建工程：2021年4月~2021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锦隆鑫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成都双流动力110kV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锦隆鑫分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织审查了成都双流动力110kV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相关材料。

验收组成员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审查了各参建单位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材料。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成都双流动力110kV输变电扩建工程包括：（1）动力110kV变电站扩建工程；（2）长顺220kV变电站间隔改造工程；（3）顺俭力支及顺勤力支110kV线路改接工程。

项目实际总占地0.53hm²，项目新建工程实际于2010年11月开工，2011年10月完工，总工期为12个月；项目扩建工程实际于

2021年4月开工，2021年9月完工，总工期6个月。项目实际总投资1276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12月，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以《成都双流动力110kV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成双审批〔2022〕水保116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备案。

备案主要内容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0.53hm²，具体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

1、工程措施：站内排水系统1套；围墙外侧浆砌砖矩形排水沟150m（断面0.40m×0.60m）和地埋排水沟φ600HDPE波纹管130m；站内部分配电装置区域铺设碎石2012m²（180m³）；在扩建区域配电装置区域铺设碎石200m²（30m³）。

2、植物措施：撒播种草0.06hm²。

3、临时措施：站外施工临时用地土地整治0.06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为了保障水土保持措施的有效实施，严格按照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开展水土保持工作，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参考了水保方案设计的复耕、绿化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以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成都双流动力110kV输变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并于2020年8月，编制完成了《成都双流动力110kV输变电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自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巡查结论为：工程

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3月，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提供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服务工作，并于2023年12月底编制完成了《成都双流动力110kV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全，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防护体系，有效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保措施如下：

1、工程措施：站内排水系统1套；围墙外侧浆砌砖矩形排水沟150m（断面0.40m×0.60m）和地埋排水沟 ϕ 600HDPE波纹管130m；站内部分配电装置区域铺设碎石2012m²（180m³）；在扩建区域配电装置区域铺设碎石200m²（30m³）。

2、植物措施：撒播种草0.06hm²。

3、临时措施：站外施工临时用地土地整治0.06hm²。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际完成投资35.40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17.71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为17.69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17.59万元，植物措施0.12万元，独立费用1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689万元。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得项目区内水土流失防治五项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1，渣土防护率达9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7%，林草覆盖率为11%，

五项防治指标均满足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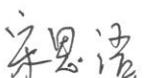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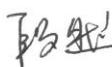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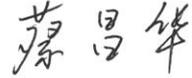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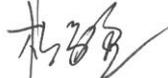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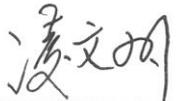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水保措施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和水保批复确定的防治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稳定地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笑言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成员	宋思语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段然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高工		
	李怡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高工		
	蔡昌华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罗雄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工程师		
	叶凯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 有限公司锦隆鑫分公司	项目 经理		施工单位
	杨勇金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
	田佳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
	徐莉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杨建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凌文州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 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高		特邀专家	

四、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p>进站道路</p>	<p>进站道路侧绿化</p>
	
<p>站外排水沟 1</p>	<p>站外排水沟 2</p>
	
<p>站内碎石铺设</p>	<p>站内碎石铺设及站内排水系统</p>

五、附件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成发改核准〔2019〕37号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双流动力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你单位《关于成都双流动力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天府电发展〔2019〕52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成都双流动力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019-510100-44-02-411532）。

二、项目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协和街道华府大道与万顺利交叉口成都双流动力 110kV 输变电站内。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成都双流动力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包括 3 个单项工程：

（一）动力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扩建主变 1×63MVA，扩建 110kV 出线 1 回，更换 3 号主变 10kV 进线开关柜。

（二）长顺 220kV 变电站间隔改造工程

本期利用长顺 220kV 变电站 110kV 备用间隔 1 个，更换相应间隔导线。

（三）顺俭力支及顺勤力支 110kV 线路改接工程

新建电缆线路 0.47km，按单回数设。

五、项目总投资：项目静态投资为 1252 万元，动态投资为 1276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5%，由项目法人自筹，剩余 75%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

六、项目建设工期：12 个月。

七、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成都双流动力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电发展〔2019〕265 号）。

八、项目招标事项：项目单位应按照招标投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项目招投标活动。

九、相关要求：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如果上述项目核准内容出现重大变化（含建设地点发生变更、总投资变化 20%及以上、项目法人发生变更、项目主要工艺或技术标准发生变化、以及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其他较大变化等情况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 1 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项目在 2 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我委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项目在 2 年期限内，或者在我委同意的延长期限内开工建设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延期开工决定不再有时间限制。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tzxm.sczfw.gov.cn>）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成双审批〔2022〕水保 116号

项目名称	成都双流动力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立项文号	成发改核准[2019]37号
建设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协和街道清河社区华府大道三段 918 号 地理坐标：东经 104° 1' 8.30" 、北纬 30° 29' 36.90"
建设单位	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0122083342371
	地址（注册的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大道三段 11 号
	电子信箱：913270364@qq.com
	法人代表：李建立 联系电话：028-68367999
	授权经办人姓名：艾琳丰 联系电话：18808053958 证件类型及号码：51102519890625087X
水土保持 方案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注：在方框中勾选）

<p>生 产 建 设 单 位 承 诺</p>	<p>1.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p> <p>2.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做到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3.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4.严格按照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p> <p>5. 本项目应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u>0.689</u>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应征收占地面积 <u>0.53</u> hm²，按每平方米 1.3 元一次性计征），开工前一次性向成都市双流区水务局全额缴纳。</p> <p>6.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7.配合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p> <p>8.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定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p>
<p>回 执</p>	<p>1.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予以接受。工程涉及国土、规划建设、环保、水务、城管、安监等部门的，应向相关部门申报并取得有关合法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p> <p>2.成都市双流区水务局将对你单位所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作出不实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将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或者处罚，并列入诚信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盖章）： 2022 年 12 月 23 日 </p>

备注：1.本表一式四份，除编号和回执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和“回执”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3.将附有回执的承诺书在生产建设单位办公场所和施工项目部公开。

六、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ICBC  中国工商银行日期: 2025-02-21
凭证字号: 2025022230192999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纳税人名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0833423712
付款人全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付款人账号: 4402938009100038584 付款人开户行: 工行四川省成都双流华阳支行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成都市双流县支库
合计金额(大写): 陆仟捌佰玖拾圆整 合计金额(小写): 6,890.00
缴款书流水号: 61531078 税票号码: 351016250200285043
税(费)种名称: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所属日期: 20250221-20250221 实缴金额(元): 6,890.00

重要提示: 该文件为中国工商银行电子化回单, 请勿重复打印或重复记账。

